



深圳律师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18年2月号总第6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2
市律协知产委成功举办首届深圳律师	6
行业资讯	8
1. 工商总局：恶意抢注商标 依法驳回没商量	8
2. 西安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成立将跨区域审理省内知识产权案件	10
3. 《花千骨》引纠纷，爱奇艺诉联通公司索赔 30 万	11
4. 一字之差商标侵权案尘埃落定 法院：被告停止侵权并赔 200 万元	11
5. 今日头条诉百度不正当竞争 称被标注不稳定	13
6. 首例高铁声屏障专利案：中方拒绝德方和解终胜诉	14
专业委员会简介	16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16

最新动态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全文如下。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繁荣，事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破解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点定位。立足国家战略层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积极适应国际形势新变化，加强事关知识产权审判长远发展的全局性、体制性、根本性问题的顶层设计，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针对影响和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遵循审判规律，以创新的方法激励创新，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以改革的思维解决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使改革创新成为知识产权审判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

——坚持开放发展。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尊重国际规则，借鉴国际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成功经验，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不断增强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规则中的引领力。

（三）改革目标

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基础，以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为重点，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向现代化迈进。

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一）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

根据知识产权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完善证据保全制度，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适当加大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主动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二）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1. 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享有利益回报的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建立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

2.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由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有效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努力营造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律氛围，实现向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历史性转变。

（三）推进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

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依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加强司法大数据的研究应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改进裁判方式，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切实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民性和时效性，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

三、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

1.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从推动建成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认真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基本规律和经验，加强现状分析和对国际趋势的研判，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实现有关知识

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2. 全面总结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运行、建设、发展的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进一步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律的专门化审判体系，有效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司法需求。

（二）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

充分整合京津冀三地法院审判优势资源，探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京津冀地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在推动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京津冀形成协调创新共同体、实现经济转型和科学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三）完善知识产权法院人财物保障制度

1. 建立分类管理、定向培养、跟踪考核、适时调整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案件的受理数量、增长趋势、难易程度等，动态调整法官员额，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2. 根据知识产权法院隶属关系和工作实际，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知识产权法院购买社会服务的依据，促进知识产权法院财务工作规范化。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一）加大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选拔力度

1. 在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有计划地选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培养潜力的知识产权法官到有关党政机关等任职、挂职，可以从立法工作者、律师、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知识产权法官，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

（二）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

探索在编制内按照聘任等方式选任、管理技术调查官，细化选任条件、任职类型、职责范围、管理模式和培养机制，规范技术审查意见的采信机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部门，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及时有效落实。

（二）强化工作保障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要求，统筹调配人民法院现有司法资源和相关审判力量，在经费保障、物资装备等方面做好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

（三）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积极推进人民法院组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有关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组织、诉讼管辖、证据规则、审理程序和裁判方式的法律化、制度化。（新华社北京 2 月 27 日电）

《人民日报》（2018 年 02 月 28 日 01 版）

市律协知产委成功举办首届深圳律师 十佳知识产权案例评选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律师知识产权的业务水平，促进优秀办案经验的分享和交流，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知产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出了《关于征集 2016 年度深圳律师十佳知识产权案例的通知》并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由深圳律师办理的优秀知识产权案例，全市律师踊跃投稿，评选活动反响热烈，经过层层筛选后，终于从中选出了十佳知识产权案例。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6 深圳律师十佳知识产权案例”评选结果隆重揭晓，包括融关律师所李国斌律师办理的《贾志刚说春秋》著作权纠纷案、国浩律师所王洋、史跃律师办理的广州美馨公司与欧莱雅集团商标权纠纷案，以及卓建律师所何美华律师办理的朗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等十个优秀案例获奖。

本次评选活动，为了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保证评选的公平公正，主办方特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罗剑青庭长担任首席评委，从众多申报案例中选取了能够代表深圳律师知识产权专业水平、客户认可和社会反响较好的十个优秀案例。知产委谢湘辉主任表示，为了响应市政府加强特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号召，深圳市律师十佳知识产权案例评选活动将常态化，每年评选一次，并且要组织获奖案例经办律师开展宣讲活动，提升深圳市全体律师的知识产权办案水平，提高特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016年度深圳律师十佳知识产权案例评选 获奖案例

- | | | |
|---------|-----|---------------------|
| 1、李国斌 | 融关所 | 《贾志刚说春秋》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 2、王洋、史跃 | 国浩所 | 广州美馨公司诉法国欧莱雅集团商标侵权案 |
| 3、何美华 | 卓建所 | 朗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 4、易钊 | 盈科所 | 胜利之V著作权纠纷案 |
| 5、朱颖 | 海派所 | 阿迪达斯著作权纠纷案 |
| 6、李晓宁 | 隆安所 | 美的诉奥克斯专利侵权案 |
| 7、孙大勇 | 大成所 | 博众节能专利行政诉讼纠纷案 |
| 8、刘志伟 | 隆安所 | 华泰宁专利权纠纷案 |
| 9、闫洪师 | 大成所 | 易菲妮著作权纠纷案 |
| 10、张勇 | 大成所 | 阿里巴巴著作权纠纷案 |

行业资讯

1. 工商总局：恶意抢注商标 依法驳回没商量

目前，市场上出现了大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攀附他人商标声誉、抢注知名度较高商标、侵犯他人先在权利、占有公共资源、反复抢注等商标恶意抢注的行为。对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面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日趋规模化、专业化的形势，商标局通过优化审查分文流程，对典型恶意申请类型及相关案例进行梳理、汇总。在审查环节，对认定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的商标申请从严审查，主动予以驳回。具体有以下四种情况表现突出：

一是对恶意攀附他人商誉、抢注较高知名度商标的申请予以驳回。

如，威海地素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300 余件商标，均完整包含他人先在注册、知名度较高的商标；自然人林浩申请注册的 200 多件商标，与华为、微信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高度近似，涵盖相同及类似商品服务；又如，英国亚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400 多件商标，基本上都是在非类似商品服务上完整抄袭他人独创性较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

以上情形均具有攀附他人商誉的不正当意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商标局依法予以驳回。

二是对大量抢注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具有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意图的商标申请，予以驳回。如，上海隽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利益共同体共申请注册县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商标近 5000 件，上述申请具有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意图，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商标局依法予以驳回。

三是对申请注册名人姓名商标等他人先在权利的恶意商标申请，从严审查，主动予以驳回。

如，晋江市麦克格雷迪鞋服贸易有限公司未经本人许可或授权，将篮球明星姓名音译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易使社会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商标局从严审查，均主动予以驳回。

四是针对同一企业的恶意反复抢注、连续抢注的商标申请，从严审查并参考在先异议、无效宣告案例予以驳回。

如，自然人王树本在多个类别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美的公主”、“容声家宝”等众多与知名品牌相近的商标，具有明显的复制、抄袭他人高知名度商标的故意，属于具有主观恶意大量注册囤积商标的行为，不具备注册商标应有的正当性，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该商标被商评委依法宣告无效。此后，该申请人又再次申请注册完全相同的商标。商标局在审查时认定其属于针对同一企业的反复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参考在先无效宣告理由，认为该申请行为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违反公序良俗，予以驳回。

此外，商标局还集中处理了一批恶意囤积、恶意攀附他人商誉的商标案件，遏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恶意注册行为。

如，广州天一坊皮具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大量与时尚界知名公司商标文字或图形相同的商标，涉及多个类别的商品。又如，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9000 余件商标，其中被不同权利人提出异议 210 件，商标局对其被异议的 39 件商标一并处理。上述公司的申请行为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商标局将上述公司作为被异议人的商标异议案件并案处理，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作出被异议人多件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数据显示，2017 年 1 至 11 月，全系统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2.1 万件，涉案金额 2.73 亿元，罚没金额 3.65 亿元，为商标品牌竞争营造了良好环境。（记者 邢郑）

链接：<http://ip.people.com.cn/n1/2018/0110/c179663-29756557.html>

2. 西安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成立将跨区域审理省内知识产权案件



2月24日下午，西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审判专门机构——西安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成立。今后，发生在陕西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技术秘密、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等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都将在这里开庭审判。

西安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近日批复设立的知识产权法庭之一。这是强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大部署，是深化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的有力举措，也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服务保障陕西追赶超越的创新实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西安知识产权法庭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跨区域管辖发生在陕西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发生在西安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以及不服西安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据悉，西安知识产权法庭现有员额法官12名，包括审判长4名、审判员8名。12名员额法官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有10人，本科学历2人。其中，有理工科背景的4人，每个合议庭均有一名具有理工科背景的审判人员以适应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特殊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述元，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杜航伟共同为法庭揭牌，杜航伟讲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智主持揭牌仪式。华商记者 宁军/文 张杰/图

链接：

<http://news.sina.com.cn/c/2018-02-25/doc-ifyrvns8693324.shtml>

3. 《花千骨》引纠纷，爱奇艺诉联通公司索赔 30 万

因认为《花千骨》被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北京爱奇艺诉称，《花千骨》系由林玉芬、高林豹、梁胜权联合执导，霍建华、赵丽颖领衔主演的一部古装玄幻仙侠剧，该剧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制作，是极为受欢迎的影视作品。经合法授权，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自涉案作品在授权平台上线播出之日起五年依法对该剧目享有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有权以自身名义向侵权第三人主张权利。经北京爱奇艺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通过公证的方式固定证据，能够证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在其运营的“中国 IPTV-山东”联通电视海看专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未经北京爱奇艺授权的涉案作品在线播放服务，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北京爱奇艺认为，“中国 IPTV-山东”联通电视未经授权提供涉案作品在线播放服务的行为已构成侵权，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故起诉要求判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停止在“中国 IPTV-山东”联通电视海看专区提供《花千骨》的在线播放业务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链接：<http://bjhd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5224>

4. 一字之差商标侵权案尘埃落定 法院：被告停止侵权并赔 200 万元

“拉菲”与“拉菲特”，一字之差的两个葡萄酒品牌，后者是否侵犯前者商标权？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原告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以下简称拉菲酒

庄)与被告保醇公司、保正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

原告是世界闻名的葡萄酒制造商,1997 年 10 月,原告向国家商标局申请的“LAFITE”商标获准注册,至今有效。2015 年 5 月,原告发现两被告大量进口、销售带有“CHATEAU MORON LAFITTE”“拉菲特庄园”标识的葡萄酒,前一标识使用于瓶贴正标,其中包含的“LAFITTE”,与原告“LAFITE”注册商标仅一个字母之差,后一标识使用于瓶贴背标,其中包含的“拉菲特”,与可以被认定为原告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拉菲”构成近似。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拉菲”作为原告注册商标“LAFITE”的音译,经过在中国的大量宣传和使用,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拉菲”已经与原告以及原告所生产的葡萄酒商品形成稳定的、唯一的对应关系。虽然“拉菲”商标在 2017 年 3 月已获准注册,但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此之前,故请求法院对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未获注册的“拉菲”商标认定为原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支出。

被告保醇公司、保正公司共同辩称,“拉菲”远未达到未注册驰名商标的程度,法院不应亦没有必要对其予以认定,原告无权禁止被告保醇公司使用“拉菲特”标识。被告保醇公司进口并销售的葡萄酒瓶贴上使用的标识与原告的涉案注册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故不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犯。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被诉侵权葡萄酒酒瓶瓶贴正标上使用的“MORON LAFITTE”中包含的“LAFITTE”,与原告的注册商标“LAFITE”仅差一个字母“T”,两者在读音、视觉效果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相似度,消费者容易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两者构成商标近似。因此,被诉侵权葡萄酒酒瓶瓶贴正标上使用的相关标识在我国侵犯了原告的“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告保醇公司作为专业的进口葡萄酒的进口商和经销商,应明知原告的“LAFITE”商标及该商标的对应中文名称“拉菲”,但其并未完整翻译瓶贴正标上使用的标识,在翻译时亦未进行合理避让,将被诉侵权葡萄酒翻译为“拉菲特庄园干红葡萄酒”,主观恶意明显。因此,被诉侵权商品酒瓶瓶贴背标上使用的“拉菲特”标识侵犯了原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拉菲”的商标权利。

根据两被告之间原有的投资关系、被告保醇公司的公司简介中的相关介绍,以及其公司官网上的相关新闻内容等,可以认为被告保正公司系明知被告保醇公司进口并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事实。综上,两被告的被诉侵权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拉菲”的商标权利。

链接：<http://www.shzcfy.gov.cn/detail.jhtml?id=10010588>

5. 今日头条诉百度不正当竞争 称被标注不稳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 月 30 日消息，因认为使用百度搜索今日头条官网时，在搜索结果中今日头条官网链接的标题下方出现红色的“提醒：该页面因服务不稳定可能无法正常访问！”的警示字样，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百度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和合理支出 10 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今日头条诉称，今日头条与百度在互联网业务领域具有同业竞争关系，今日头条近期发现，当用户使用百度搜索今日头条官网时，在搜索结果中今日头条官网链接的标题下方，会出现红色、醒目的“提醒：该页面因服务不稳定可能无法正常访问！”警示字样。

原告今日头条认为，百度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编造事实，在搜索结果今日头条官网链接的下方，使用“服务不稳定”、“可能无法正常访问”等贬损性的虚假描述，并使用“！”、红色字体等通常以对网站安全性进行严重警示的标注方式，导致用户对于今日头条网站及服务产生负面评价，误导用户，恶意阻止用户访问今日头条网站，从而使今日头条丧失大量应有的交易机会。根据百度自己的宣传，其作为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市场占有率达 87%，每日响应超过 60 亿次的搜索请求，其提供的搜索引擎服务在用户中具有极其广泛的影响。因此，百度的行为严重影响了用户对今日头条网站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评价，极大损害了今日头条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同时极大降低了今日头条网站的用户流量，给今日头条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认为，百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互联网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和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扰乱了互联网行业正常的竞争秩序。故起诉至法院。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链接：

<http://news.sina.com.cn/sf/news/ajjj/2018-01-31/doc-ifyqyuhy7927381.shtml>

6. 首例高铁声屏障专利案：中方拒绝德方和解终胜诉

德国旭普林诉上海中驰股份提供的用于京沪高铁的声屏障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的某项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驰股份一审败诉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同时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9 月 7 日，中驰股份收到专利复审委的无效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最终二审撤销了一审判决，驳回旭普林的诉求，并判其承担二审相关费用。

2014 年 1 月 10 日，德国旭普林将中驰股份告上法庭并索赔人民币 1400 万元，理由是上海中驰股份提供的用于京沪高铁的声屏障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的某项发明专利权。

2005 年 5 月，中驰股份成立，产品主要以声屏障为主，拥有几十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各地公共设施，包括京沪高铁等国家重点项目及大型市政工程项目。

原告方德国旭普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际建筑及土木工程界的“巨无霸”，是德国最大的承包商之一，在全球拥有超过 8000 名员工。在 2014 年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中旭普林排名 58 位。

根据专利法，侵权产品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均需要缴纳专利许可费。一旦上海中驰败诉，中国铁路所使用金属插板式声屏障均需要缴纳专利许可费。

“过去已经建成的京沪、京石、大西等高铁，加上目前正在建的，及未来尚需要建设的，声屏障产业总额达到 300 亿元。按专利许可费占产品销售额的 3%左右计算，若专利有效，专利许可费就要 15 亿元。若有诉讼发生，按专利赔偿计算方法，赔偿额就要达到 30 亿至 50 亿元。”孔女士解释称。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驰股份一审败诉，被判赔偿旭普林人民币 800 万元。中驰一方随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孔女士说，中驰公司认为一审中并未指出涉案两家公司产品实质性的不同点。

中驰股份上诉请求驳回旭普林公司的一审全部诉求，并由其负担全部诉讼费用。一审败诉后，中驰股份立即组织了专业的技术和法律团队，对本司技术和涉案专利进行认真的比对和分析，并对现有技术进行了全面的检索后发现，中驰股份的产品和对方专利存在很大区别，但在一审中并未指出这些实质性区别。

“我方还发现旭普林专利已经被现有技术所公开，不具备创造性。”孔女士介绍说，据相关资料表明，旭普林的一项“现有技术”即为 1991 年 10 月 2 日公开的德国专利文献 G9106804.5 及其中文译文。另几篇现有技术，分别为公开日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号为 CN1789564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授权公开日为 2001 年 10 月 9 日，授权公开号为 CN2654675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公开日为 1991 年 9 月 19 日的德国专利文献 G9105831.7 及其中文译文。在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的同时，中驰股份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认为德方旭普林就该技术的专利申请涉嫌恶意注册，在德国并未注册成功，仅在中国注册了专利。2015 年 9 月 7 日，中驰股份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事实上，在旭普林起诉之初，被告除了中驰股份，还包括京沪高铁和中铁十七局，但后来不知道是何种考虑，旭普林主动撤销了对京沪高铁和中铁十七局的指控，中驰股份成了唯一被告。

据了解，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旭普林曾多次提到此案会得到德国商会和德国使馆的关注，也数次邀请德国商会和德国使馆人员出席庭审现场。

“旭普林当时提出了和解，条件是，只要中驰认可一审败诉的结果，旭普林可象征性地收取中驰之前产品的专利许可费，之后的产品仅需缴纳很少数额。”孔女士说，这个颇具诱惑力的和解条件被中驰股份拒绝了，“我们当时考虑输掉官司对整个行业和国家都会有很重大的影响。”因此，中驰股份决定将诉讼进行到底。作者：张蕊

链接：http://news.china.com.cn/2018-01/07/content_50200171.htm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30 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

刘 晖（晟典所） 李启首（星辰所） 李新淼（华商所） 刘志伟（隆安所）

马 戎（良马所） 缪小斌（诚公所） 穆银丽（卓建所）石干章（广和所）

唐本全（卓建所） 王厚盛（德恒所） 吴家伟（诚公所） 王英辉（盈科所）

肖革文（海派所） 冼耀山（金段所） 许志兵（前海所） 易湘磊（卓建所）

易 钊（盈科所）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

张 松（赋权所） 郑 雄（卓建所） 朱 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